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垣先生、王森先生、王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和董事会进一步核查，董事会认为：陈垣先生、王森先生、王雷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